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05-01-2021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本校」）承諾提供一個令男女共處工作的舒適環境及令所有學生均能獲益的學習環境。本校着重品德教育，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性騷擾玷污工作和學習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人對本校的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校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及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性騷擾可導致犯事人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人做出被認定為性騷擾的行為均須受紀律處分。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

(A) 何謂性騷擾？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第 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1) 任何人如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的要求；或
 -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或具威嚇性的後果；或
- (3)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澄清常見的誤解

(1) **不分性別：**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2)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3) **單一事件：**

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4) **權力關係：**

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須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B) 禁止的行為

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 (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 (2)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 (3)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
- (4) 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
- (5)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或雜誌；
- (6) 以信仰為由作出不恰當之身體接觸，甚至性侵；
- (7) 以一起祈禱或關心為名借故靠近，侵犯個人空間；或做出令人感到不自在的行為，例如未經同意為某人按摩或摩擦其身體，和
- (8) 假天主之名追求某人而不顧對方意願。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或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

若單一行為程度嚴重，也可以是性騷擾。

(C) 防止性騷擾-非正式投訴

- (1) 這完全由受性騷擾者（「受騷擾者」）決定，如果他/她認為不能接受某些性騷擾行為，他/她可以嘗試自行解決有關問題，並向個別有關人士清楚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會令他/她感到受冒犯，不安和影響他/她的工作表現。
- (2) 任何人若懷疑曾遭受性騷擾或欺凌，可以向因該事件而指派的「輔助人員」尋求保密的協助。本校委任的「輔助人員」為副校長或校長特別委派人員。
- (3)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輔助人員跟他/她的非正式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除校長之外，不會紀錄在校內任何報告或告知校內任何人士。
- (4) 如果受騷擾者覺得由他/她自行處理性騷擾事件會太困難或尷尬，可要求輔助人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有關個別人士出席的非正式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托輔助人員代其本人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 (5) 非正式階段的處理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但希望能夠幫助受騷擾者自行解決問題，無須在校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 (6) 如果受騷擾者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輔助人員協助，陪伴他/她向有關部門作出正式投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 (7) 受騷擾者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他/她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老師、同事、工作夥伴，尋求情緒上的支援和建議。
- (8) 受騷擾者須以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
- (9) 列出負責處理投訴的教職員姓名及聯絡方法。
- (10) 個案完結時，處理投訴的教職員須填寫「表格 A」作統計記錄。

(D) 防止性騷擾-正式投訴

- (1)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未能恰當地解決事件，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校董會作出投訴。
- (2) 如有確實需要，輔助人員會協助受騷擾者準備他/她的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調查由校董會委派的調查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進行，成員包括與該次事件無關和（當牽涉本校僱員的時候）最少要為被指稱的騷擾者同級/地位的人士，以及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調查應盡可能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四星期內完成。
- (3) 如果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一位學生，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
- (4)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每一個調查階段均要保存紀錄。有關人士不會被要求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
- (5) 進行調查期間，盡可能考慮安排避免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6) 投訴人會被告知一般的調查程序、被知會投訴是否被確認和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 (7) 本校會盡量保證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提供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調查過程會被嚴密監察，以保證騷擾行為已被制止。如本校接到投訴人或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遭受報復的投訴，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紀律行動。
- (8) 縱使投訴未能確立，例如：證據未能使人信服，為避免違背任何一方的意願，可以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不會繼續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9) 任何投訴如果沒有事實根據和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中傷別人的投訴會被視為一項罪行，投訴者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 (10) 如果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涉及學生或孩童，必須慎重處理。無論投訴是否匿名，仍須進行調查。
- (11) 如果投訴牽涉學生，須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的規則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 (12) 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果不滿投訴調查的結果，可以向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 (13) 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14) 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攻大的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15) 列出負責處理投訴的教職員姓名及聯絡方法。
- (16) 侵犯者可能會以主內兄弟姊妹關係為由，要求你不要公開事件或求助，但尋求公道及適度懲處侵犯者並非自私，乃是要求侵犯者為其行為承擔責任（即使可能有損他／她的名聲或前途，亦並非你的責任。）
- (17) 處理投訴的職員須安排投訴人、被投訴人填寫「表格 B-1 & B-2」作記錄，處理投訴委員會亦須填寫「表格 B-3」作記錄。

(E) 防止性騷擾

監察：

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證防止性騷擾政策為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嚴格執行。所有正式性騷擾投訴的詳情會由本校校長核實。本政策會由校董會逐年檢視，確保每一項程序均被有效執行，以防止性騷擾在校園發生，此外，亦會監察投訴機制的效能。預防計劃包括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培訓和以備此份文件供學生和教職員查閱。

政策執行小組

政策執行小組直接向校長或校監負責，匯報及提交資料。其職責是制訂、推行有關政策，並處理投訴；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
執行小組成員

- (1) 輔助人員：校長或副校長特別委派人員。
- (2) 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助理校長（學生事務）
- (3) 推廣教育組：助理校長（學務）、助理校長（學生事務）
- (4) 投訴委員會：校長、副校長

發布政策

校方定期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重申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性騷擾政策。

公開資訊

於學校內聯網及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校方亦需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定期檢討

每年由訓輔組於開學前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

定期培訓

每年最少一次培訓和教育學生和教職員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以及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

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G) 紀律行動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H) 改善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學校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I) 相關資源

(1) 明愛朗天計劃 3104-1221

希望與曾經有過「性侵犯他人問題」或想法、曾觸犯性罪行人士及其親屬同行，一起尋求改變及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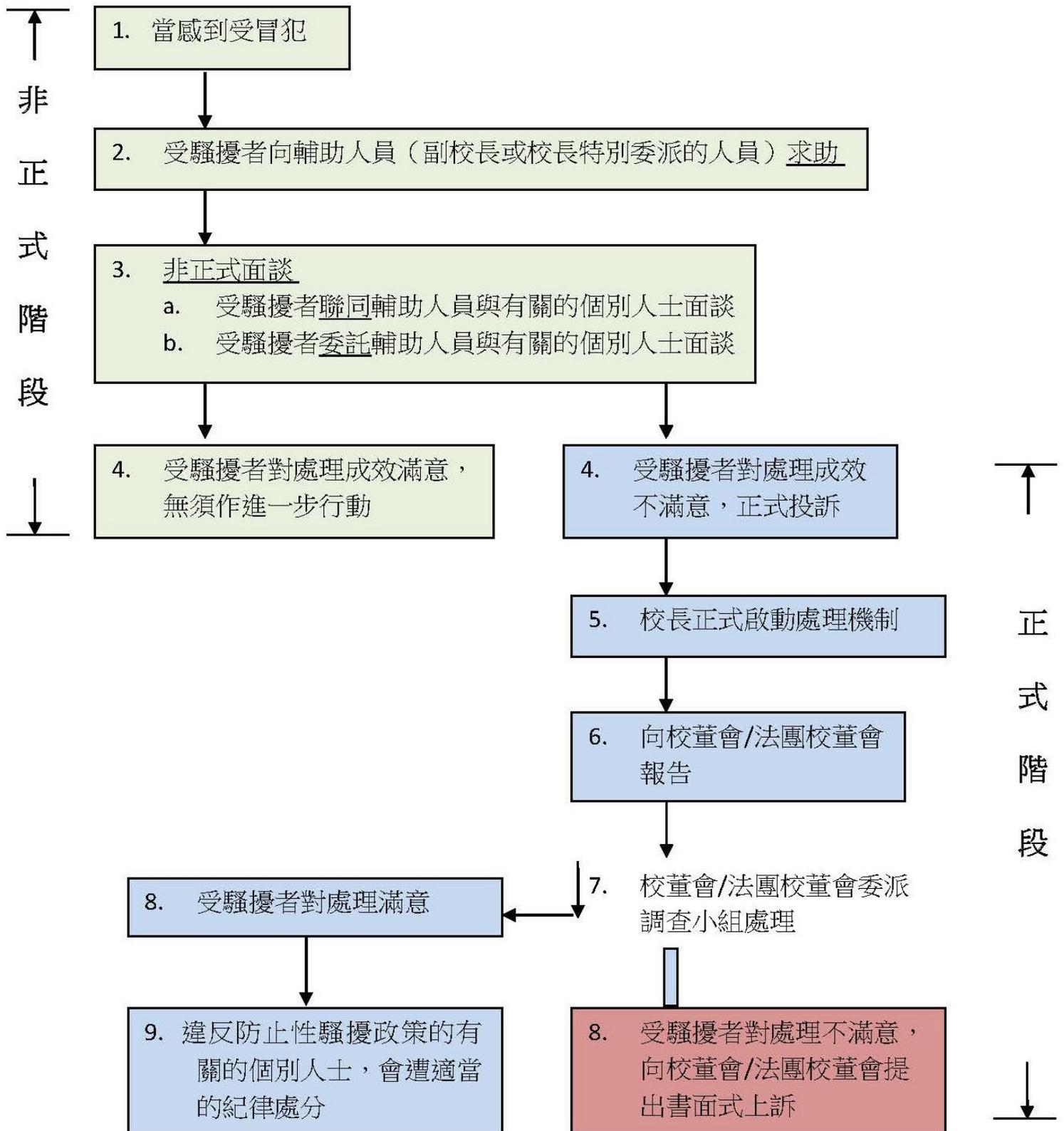
(2) 明愛曉暉計劃 2649-9900

協助曾被性侵犯或童年曾受創傷的成年人士及其配偶，積極處理因創傷所造成的困擾。

(3)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8211

委員會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亦致力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和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促進男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以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處理性騷擾流程圖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非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20__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類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冒犯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惡劣環境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歧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被投訴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處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訴委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處理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20__年度)

表格 B-1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類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冒犯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惡劣環境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歧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被投訴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事件發生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處理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20__年度)

表格 B-2

被投訴人回應表

本人就投訴編號()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刪去不適用者）

其他：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投訴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20__年度)
「投訴委員會」記錄表

表格 B-3

投訴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性別：男/女 年齡：	性別：男/女 年齡：
職位/班別：	職位/班別：

第一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結果：

第二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結果：

第三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投訴委員：_____ 日期：_____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